

創世記第二講

太古時期-神的創造

神創造天地(創1:1-31)

(壹) 創造的開始(創1:1)

- (甲) 聖經一開始, 神自己就用這樣一節崇高的經文向我們啓示說: “起初, 神創造天地”(創1:1); 這節經文給我們對創造教義的簡明敘述, 也就是我們信仰的基本教義. 這教義為舊約與新約奠定了基礎, 其他的一切都以這節經文為依據.
- (乙) “神”這個字的希伯來文名詞“伊羅欣Elohim”是複數, 但用的動詞卻是單數, 暗示神是三位一體的神. 這是舊約聖經提到獨一真神時, 慣常的用法.
- (丙) 對一位信仰純正的基督徒來說, 這節經文是對宇宙來源的問題, 唯一的回答, 就是, 神”起初”創造了天地. 現在讓我們來看一看, 一般世人對這個問題是怎樣回答的: (i) 唯物論(Materialism)與無神論(Atheism)的回答, 他們主張沒有神, 除了質與力以外, 世界上沒有任何東西存在. 因此宇宙不是被造的, 因為沒有一位創造的神; 宇宙是而且也總是自己存在的. (ii) 泛神論(Pantheism)的回答, 他們主張神就是宇宙, 宇宙就是神. 凡存在的東西都是神, 就是一根木棍或一塊石頭, 都是神的一部份. 泛神論說神就是宇宙的靈魂, 宇宙為神的身體. 根據泛神論, 宇宙從來不是被造的. 泛神論者不是認為神是宇宙的一方面, 就是認為宇宙是神的一方面; 他們不相信神是與宇宙有所分別的. (iii) 二元論(Dualism)的回答, 根據二元論, 神與宇宙從永遠到永遠是共同存在的. 此種錯誤的觀念, 在一些錯誤的宗教與哲學中甚為盛行. 這些回答都是錯誤的, 創1:1的回答才是唯一真實的回答. 神從永遠就存在著, 而宇宙卻不是從永遠存在的. 神從來沒有一個起始, 而宇宙是在一個固定的時間有一個開始的.
- (丁) 那麼, 創世記所說的”起初”是什麼意思呢? 神既然在起初創造了宇宙, 那麼就清楚看出神自己是在”起初”以前就存在的. 今日有很多人否認”起初”是指著一個固定的時間; 他們說這”起初”是指著某種神秘的事, 根本與歷史上的時間與日期無關. 相反的, 那些信仰純正的基督徒卻主張”起初”這兩個字, 是指著一個確定的歷史時間, 即歷史時間的開始. 我們雖然不知道”起初”是在幾千年以前, 但它是一個確定的時間.
- (戊) 許多舊本和一些新本的英文聖經, 都記載主前4004年為世界”開始”的日期; 因為這個日期都印在許多英文聖經的邊注上, 所以許多人就以為這個日期, 是聖經本身的敘述. 事實上, 聖經並沒有把天地”起初”的日期告訴我們. 那麼, 主前4004年這個數目是從那裏來的呢? 這數字是愛爾蘭大主教阿歇爾的聖經年代學分類表的一部份; 阿歇爾的演算法大部份是根據聖經的家譜而來, 但他的理由是不正確的, 因為他忽略了兩件重要的事: (i) 聖經的家譜並不是叫我們用來作計算創造日期而寫的, 它的宗旨乃是為了表明神蒙約的百姓的代代相傳; (ii) 在聖經家譜中, 小的派系往往遺失, 並常常以孫子說是兒子等等. 事實是聖經並沒有給我們充份的材料, 叫我們去計算創造的日期. 可是, 摒棄阿歇爾的主前4004的日期, 並不是說我們就一定要接受不信派科學家們所作的狂妄推測與申述; 他們說他們是用幾百萬幾千萬年的數字. 例如, 一位著名的物理學家葛茂(George Gamow)在他所著”地球的傳記”(Biography of the Earth)的一書中說到, ”主前二十萬萬年”為”地球的生日”. 他又說地球的母親是太陽, 當然是暗示太陽一定比二十萬萬年更久遠. 這種見解是屬於非常推測性的, 因這見解的推想是不能證實的, 正如阿歇爾所計算出來的主前4004年的推測是不能被證實一樣. 實在說來, 宇宙創造的日期, 對我們來說並不十分重要, 如果重要的話, 神就會在聖經中清楚地啓示給我們.

(乙) 創1:1的”創造”(希伯來文Bara)與創1:21, 27的”造”原文是同字, 意思是使無變為有的嶄新創造(參羅4:17; 來11:3). 換句話說, 神創造宇宙是從無中(Out of Nothing)造出有來. 神是用祂全能的命令創造宇宙; 祂要有宇宙, 就有了宇宙. 神並沒有用以前已經存在的材料或力量; 祂也沒有用任何的技術, 方法, 或規則來創造; 宇宙的創造簡直就是一項絕對的神跡. 當然我們也承認, 宇宙的創造乃是一個奧秘, 意思是說, 人類的理性不能用科學定律來解釋這奧秘. 這也就等於說, 神是不能夠被解釋的; 換句話說, 神就是神, 而不是人. 我們是按字面來接受, 從無中造出有來的創造教義. 我們相信一位有位格的活神, 憑着祂的大能創造了宇宙. 這不但記載在創1:1, 也是新約中的教訓: “我們因著信, 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的話造成的; 這樣, 所看見的, 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”(來11:3).

(貳) 創造前地的情況(創1:2)

(甲) 創1:2說: “地是空虛混沌, 淵面黑暗, 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”. 有不少的人認為, 創1:1所說的應是指神原始的創造, 而這起初的創造既是直接出自神創造的手, 那麼就應當是完美無瑕疵的; 但創1:2卻把地描述成一種完全不同的情景. 他們更指出, 創1:2開始時的那個連繫詞Waw, 雖可譯作”而且”, 也可譯作”但是”; 同時, 那個動詞Hayetha, 也可譯作”變為”, 而不應譯作”是”; 還有, 那句”空虛混沌(Tohu va bohu)”又可譯作”損毀而且空無一物”. 這樣連接起來, 創1:1-2就譯成: “起初, 神創造天地. 但是地變為損毀而且空無一物, 淵面黑暗”. 所以他們就認為, 創1:2以後所描述的該是神對宇宙的重創或重製, 並且是發生在創1:1原始創造的千萬年之後, 這就是所謂的”時溝說The Gap Theory”. 這樣取名, 是因他們把一段相當長的地質年代放在創1:1與創1:2之間所假設的時溝中. 一般的說法是, 有過一場很巨大的天災, 使當時的地質年代結束, 地球就變成了體無完膚, 生物絕跡, 黑暗瀰漫之處.

(乙) 有些接受”時溝說”的人認為, 此學說有處置恐龍, 猿人, 和其他絕種生物化石的方便; 他們乾脆就把這些化石放進這巨大的”時溝”中, 免得多費唇舌從神現存的創造角度來解釋. “時溝說”除了在科學或神學上都遭遇到困難之外, 其最大的神學上之困難就是: 在犯罪之前就已有死亡, 因這些在地質層裏所留下的化石, 證明了在人類(亞當)犯罪之前, 就已有疾病, 腐敗, 和死亡存在. 但聖經卻很清楚地告訴我們: “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, 死又是從罪來的, 於是死就臨到眾人”(羅5:12).

(丙) 其實, 對創1:1-2最自然的解釋, 就是創1:1是指”宇宙從無中而造出有來”的事, 而創1:2是描寫到”被造世界的原始情形”, 是無秩序而又混雜, 這乃是在第1章其餘部份所描寫, 神用八句創造的命令(參創1:3-27)之前, 被造世界存在的一種情況, 即”地是空虛混沌, 淵面黑暗”. 這種情形以後被神用大能的作為所改變: “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”. 神不但是物質的創造者與來源, 神也是秩序的來源. 特別地, 聖靈乃是在宇宙中存在的律法, 秩序, 與形式的來源. 這裏所說的聖靈在宇宙中的活動, 也就是在自然界中的活動. 這與聖靈在道德與屬靈界的活動有所區別; 那裏神藉着這些活動, 使人知罪, 使人重生, 使人成聖, 但在自然界如同在道德與屬靈界一樣, 聖靈是形式, 秩序, 與美的來源. 在下面一大段的討論, 我們將提到聖靈運行在水面上的結果.

(參) 創造的經過: 六日創造天地(創1:3-31)

(甲) 在神那些”創造”(希伯來文是Bara, 即從無中生有, 只有神才能如此創造)的偉舉之中, 夾雜著無數的”製作”(希伯來文是Asah)或”形成”(希伯來文是Yatsar). 最後達成之高潮乃是以實物元素中的”塵土”並神的靈與生氣製作成人(參創2:7). 這些製作之工在六日的創造中, 以有效和邏輯的方式先後完成:

- 第一日: “能化”(Energizing)宇宙中的物質.
- 第二日: 製作水, 空二際.
- 第三日: 陸地(Lithosphere)和生物界(Biosphere)的製作.
- 第四日: 星象界(Astrosphere)的製作.

- 第五日：水，空二界生命的製作。
 - 第六日：陸地和生物界中生命的製作。
- (乙) 在還沒有討論神六日創造天地之前，我們得先討論一個問題，那就是創世記第1章中所說六日的“日”，是真的二十四小時的“日”呢，還是比較更長的時日呢？許多釋經學家認為，地質時代既已被科學所確立，他們就必須想些辦法來使創世記符合地質學說，而最可行的辦法就是，嘗試去把創世記中創造的記載解釋成與地質的年代相符合。他們認為，那所謂“日”，必多少相等於地質學中的“時代”，因此就有“一日千年說”(The Day-Age Theory)的理論產生。但是，最自然的解釋法，還是以二十四小時的“日”為一日(在本講義我們相信，創世記第1章的諸日，乃為實在二十四小時的“日”)，理由如下：
- (1) 創世記的作者每當提到“第一日”，“第二日”等等時，都很小心地用“有晚上，有早晨”來規範時間，與實在二十四小時“日”的見解完全相符。如果所說的是地質學上的時期，那麼每一“日”就要有幾百萬幾千萬個晚上和早晨。要根據長時期“日”的見解，那麼“晚上”與“早晨”的名辭就僅僅是“一段時期的末了”和“一段時期的開始”的象徵說法。但是這種用法是太牽強附會，與創世記頭幾章所用的語言的簡單性相反。
 - (2) 論到實在二十四小時“日”的解釋，另外一個有力的辯證，就是在安息日的設置中，神六日工作，第七日安息了。如果第七日是普通的二十四小時的“日”，那麼由此可見以前的六日也是二十四小時的“日”，因我們不能夠以為安息日為幾百萬幾千萬年的時期。然而要只說這一日是二十四小時的“日”，以前的六日為地質學期，這未免太武斷。
 - (3) 關於二十四小時解釋的另外一個辯論是，根據第一日只造光而將光暗分開的事實。如果第一日是長的時期，那麼問題就來了；為什麼造光，使光暗分開需幾百幾千萬年呢？在第一日的情形看來，地質學期的看法是非常勉強而武斷的。
 - (4) 還有另外一個辯論是在第五，第六，與第七日，必須按照普通二十四小時的“日”來看，因為這幾日是由太陽來決定的，正如現今一樣。如果這末後三天是普通的二十四小時的“日”，那我們就可想而知，以前的四日，也一定是二十四小時的“日”。
- (丙) 為人類居住於地面上的預備(創1:3-25)：這一段經文描寫神為人類，在地球上居住的預備與秩序。凡所提到的每一件事，都是前瞻人類的創造，因為人類的創造是神創造的最高峰，而一切低等的創造，都是注意到人類的使用與享樂來間接榮耀神。另一方面，人是直覺地並直接地榮耀神，因為唯獨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成的，而低等的創造是藉著人來榮耀神。
- (1) 創1:3-5記載說：“神說：‘要有光’，就有了光…有晚上，有早晨，這是頭一日”。這是六日中，八句創造/製作命令的第一句。這句主要的焦點是神的話：神說，事就成了。創世記在這裏的用法，特別強調神的創造命令，永遠繼續維護的承諾，和造物主的啓示(參詩148:5；來11:3)。光的創造是從無形的原始轉變成為有秩序的第一步；在這裏並沒有像在異教迷信中，光明和黑暗是經常被賦予鬥爭的角色。神為所造的光設定價值(參創1:4上)，安排位置(參創1:4下)，並且賦予意義(參創1:5上)。
 - (2) 創1:6-8記載說：“神說：‘諸水之間要有空氣，將水分為上下’…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二日”。一片空間分隔了下方的水(海洋與深淵)，和上方的雲雨。與頭一日不同，命令之後還加上了行動：“神就造出空氣，將空氣以下的水，空氣以上的水分開了，事就這樣成了”。類似的話語和行動也出現在第四日：“神造了兩個大光，…又造眾星…擺列在天空”(創1:16-17)；還有第五日：“神就造出大魚…”(創1:21)。第六日的命令特別不同，神對自己說話，而後付諸行動：“神說：‘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…造人…’。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…”(創1:26-27)。
 - (3) 創1:9-13記載說：“神說：‘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，使旱地露出來’。事就這樣成了…神說：‘地要發生青草，和結種子的菜蔬，並結果子的樹木，…’。事就這樣成了…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三日”。第三日發生了兩件彼此相關聯的事；首先，神命令世界產生各種地形，陸地，和

海洋。接著，神的能力啟動了陸地的生機，植物竟井然有序地出現，“各從其類”。所說這些“類”，乃是真正自然的物種。在任何一“類”中，可能有很大的發展，但是“一類”絕不能發展成“另一類”。其實，科學家所說的物種，往往是不自然的，其實是單一自然物種的不同種類而以。例如狗，狼與山狗已經證實是屬於同一的自然物種，這些都可以隨便互相交配。但另一方面，狐狸是屬於另一“類”，所以不可能與狗，狼或山狗交配的。所以當我們說，神創造了一個特定的植物與動物的各“類”，我們並不是說，凡現代科學家所稱之物種，都為神所特造。我們的意思是說，神創造了確定的自然物種，其中每一物種與別的生物都有清楚的分別，永遠不能是別的任何物種。究竟神創造多少種類，我們不知道；其數目必少於現代科學家所陳列的“物種”的數目。神所造的每一類(Kind)，在它本身內有生產力，而可能生產出來許多不同種別，而這些種別，可能被科學家列為“物種”(Species)。所以“各從其類”這幾個字暗示著，在真正自然種類(Kind)之間有一道神所設立的障礙，每一種類都為神所特別創造的。

- (4) **創1:14-19**記載說：“神說：‘天上要有光體，可以分晝夜…’。於是神造了兩個大光…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四日”。神的工作在六日的頭一天是造光，從前這件事受到許多人的譏諷，他們的見解是根據太陽被造是第四日的事實。但這卻不能構成任何實際上的困難；這可能有很多不同的解釋，例如太陽在第四日以前就已經存在，但並不是光的發源體直等到第四日頭一日所造的光，並不是太陽的光，乃是從別的光源而來的。
- (5) **創1:20-23**記載說：“神說：‘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，要有雀鳥飛在地面以上，天空之中’…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五日”。大海與天空開始充滿生物，“雀鳥”一詞泛指飛翔之物，包括昆蟲。特別提到“大魚”(tanninim, 海怪)也有辯證的用意，因在迦南的神話中，它代表太出的混亂勢力，與天神對抗；但在舊約中，它只單純的代表大型的水生生物而已，沒有任何神話色彩。
- (6) **創1:24-31**記載說：“神說：‘地要生出活物來，各從其類…’。事就這樣成了。於是神造出野獸，各從其類…神說：‘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…’。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…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。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六日”。第七與第八句的創造命令和第六日相聯。第七句的命令使大地充滿了三類動物，即牲畜，地上的走獸和野獸。創造的行動與**創1:20-23**一致，神向大地發號施令，然後自己動工完成。第八句的創造命令，在下一段討論。

(丁) 八類的創造(創1:26-27)

- (1) 神第八句的命令造出男人與女人；“神說：‘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…’。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像，造男造女”(創1:26-27)。這裏所用的複數代名詞“我們”和“我們的”，被認為是舊約暗示到三位一體的教義。三位一體的教義，即一位神，有三個位格，即聖父，聖子，聖靈，是同質，同權，同榮的。在新約中，有足夠的啟示(參太28:19)，但是在舊約中，論到此教義，倒有幾處的暗示，而**創1:26**是其中之一。
- (2) 有些人試圖把神的“形像”與“樣式”劃分，這是可能的，但不確定。在希伯來文學中，是常有這種同意義的平行表辭。那麼，所說神的“形像”與“樣式”是什麼意思呢？有很多人在這節聖經上感到困擾，因為他們錯誤地以為這裏必定是指肉身在方面與神相似，甚至還有人以為這節聖經的意思是說，神是以人屬肉身的樣式存在著，因著這種假設的教訓而譏諷聖經。其實，神是純粹屬靈的(參約4:24)，所以沒有肉體或形式(參申4:15-19)，所以這裏決不是指人在肉身上與神相似的意思。
- (3) 在一切受造之物中，唯獨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，那麼，“神的形像”不但表明人像神，也把入與世界中其他受造之物區別出來。因為他有神的形像，人是像神的，並且與動物有別。其實，人按照神的形像被造包括人的知識，仁義，與聖潔。人像神，是因為人有理性與道德

性。人並不像動物，人能夠思想並且能理論；人能夠分辨是非，或者我們可以說，人不像動物，因為人是有人格與品性的。當神造人時，他的人格與品性是完全的，因此人能完全反映出神的榮耀。所以我們能說，人被造乃是神完全（雖然有限）的樣本，神性（一部分）的複製品。但最可惜的是，當人類墮落之後，這一切都改觀了。今日，人生存於罪惡與愁苦的狀況中；人雖仍然保有神的形像，但這形像已遭破損。只有藉着恩典，在救恩計劃當中的贖罪，在人裏面神的形像，才能得到完全的恢復（參羅8:22-23）。

- (4) “神說：‘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’”（創1:26）。神造人是要他有掌管一切受造之物的權柄，這也顯明出來，人是具有神的形像。在較小的範圍意義上來說，人是世界的統治者；在治理受造之物來說，他是神的代表者。人是被神所造的，完全與神的旨意相符合，所以他有資格作為神的代表者，去制服其他受造之物。當人被造的時候，全世界都降服在他的手下。自然與自然界乃是人的朋友與僕役，並不是人的仇敵。惟獨因為罪，人才一部份失掉其治理萬物的權柄，自然界才成為人的仇敵，這是神所宣佈的咒詛（參創3:17-19；又參第三講講義）。

(戊) 神給人的命令與吩咐（創1:28-31）：在這段經文我們看到，神頭一次直接向人說話。我們所說神直接向人說話，當然我們不是指著“聖經”說的，因為那不是神記載下來的話語，乃是神口頭上的話語。直等到很久以後，在摩西的時候，才有神記載下來的話語。

- (1) 神給人的第一個吩咐，就是“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”。“遍滿”這兩個字在這裏是“充滿”之意；人類是生存於一個空的，以前未被人佔據的世界，就是神預備叫入遍滿的。
- (2) 神給人的第二個吩咐，就是治服大地，管理一切受造之物。自然界乃是人工作上所需要的材料；我們必須記得，在罪進入世界以前，自然界對人來說是完全無害的。對自然界所加的咒詛尚未來到，就如我們今日所知道的自然災害等等，在當時尚未存在。人在當時並不受野獸，暴風，嚴寒，酷熱，洪水，旱災，饑餓，和疾病等等的威脅，正如人抵擋神以後所遭遇的。
- (3) 關於神所吩咐的第三部份，我們看到神起初給人類預備的食物就是蔬菜與果子；後來，神准許人吃動物的肉（參創9:3）。照樣，神指定青草為動物的食物。這就完成了神六日的創造之工；神看祂所完成的創造，就宣佈為甚好。

神為人設立家庭（創2:1-25）：我們若仔細比照一下創世記第1章和第2章，就會發現這兩章有些明顯的差別。例如，第1章敘述了天和地的創造，而第2章則只敘述了地的創造，並且特別著重於伊甸園的成就；第1章男人和女人同時造成，而第2章則記敘先造男人；第1章以男人和女人為結束，而第2章則以男人為中心，其他各事物都與他發生關係。我們認為作者把這兩個不同的敘述並列，必有他的更深意義，因作者並不是要準確的來描寫神如何造天，造地，以及包括人在內，居住在地上的萬物。其實，創世記第1章的中心信息是在告訴我們，神是創造宇宙的神；而第2章卻是以人為神創造的重心。因此，嘗試在創世記的敘述中，定出創造的精確方法，不但沒有益處，反而容易入了迷途。

(壹) 神定第七日為安息日（創2:1-3）

- (甲) “天地萬物都造齊了。到第七日，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，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，安息了。神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聖日，因為在這日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，就安息了”（創2:1-3）。這一段經文告訴我們，安息日是在摩西很久以前，已經存在了。換句話說，有了人類就有了安息日；安息日是在人類墮落以前所傳留下來的兩大制度之一（即安息日與婚姻），這就暗示安息日，乃是神給人類最初啓示的主題。在十條誡命中（參出20:10-11），我們看到遵守安息日的特別條件，是根據以下的事實：“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，地，海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。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”（出20:11）。

(乙) 當我們念到神在第七日“安息了”，歇了祂的工，我們不應當認為神是因為疲倦而休息的。神既是全能的，不改變的，所以祂不會像人那樣疲倦。“安息”這兩個字在聖經中，比我們今日人所瞭解的，是有更積極的意義的。這裏在創2:2的意義是有一偉大的工作完成了，神在安息中對於這一件的工作，感到歡喜而滿足，而人在工作的繼續與安息上是應當模仿神的。這不但在每週的安息日是真實的，即六日工作之後的安息日，且以世界歷史的整體來說，也是真實的。神在六日創造之工完畢之後，安息了，這也是人類歷史形成的預表。在辛苦勞碌的歷史長時期之後，會有一個永遠的安息。人類的歷史，不能夠永無止息地往前進展，它是要有一個終局的；在歷史的終局之後，會有一個永遠的安息。這個歷史的觀念在新約已經表明出來：“這樣看來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”（來4:9）。

(貳) 神重述造人的經過與目的(創2:4-17)

(甲) 人類的原始情況(創2:4-15): 這段經文所討論的主題，比創世記第1章所討論的範圍略微狹窄了。在第1章所討論的是宇宙，世界，與人類；而在以下所討論的，僅限於人類的歷史。

- (1) 創2:4記載說：“創造天地的來歷，在耶和華神造天地的日子，乃是這樣”；這是頭一次在創世記中提到“來歷”。創2:5是創2:4的繼續；那裏說到在人類被創造之先，大地的情形。那時還沒有下雨，然而在地球上有濕氣，有霧氣滋潤遍地。這樣縱使沒有下雨，也有使蔬菜生長的優越條件。
- (2) 創2:7讓我們看到人類創造的詳細記載：“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”。從這一節我們學習到：(i) 人肉身的來源；(ii) 人靈魂和生命的來源。人的身體是神用“地上的塵土”造成的；這樣說來神造人的身體，是用已存的物質材料。可是這並不暗示，像進化論者所說的，人是由低等動物的祖先發展(或進化)而來的。神將“生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”，這是說到人屬靈部份的創造。人靈魂的被造，並不像人身體的被造；神造人的靈魂，是從無中創造的。由於神創造了靈魂，才能叫人活着，他就“成了有靈的活人”，那就是一個活的生物(A living being)。“有靈的活人”與創1:24的“活物”在希伯來文是相同的。但惟獨論到人之時，才說神“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”。由此可見，人從神所領受的生命原理，跟動物所領受的，完全不同。從聖經他處，我們可以知道，人所領受的靈是永遠不死的。
- (3) 聖經所描寫最初人類的家，並不是叢林，乃是一個花園：“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，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”(創2:8)。這伊甸園的確定地點在那裏，我們不得而知，但一定是在近東，是在幼發拉底河流域。“伊甸”這名字的意思是“快樂”。神為最初人類始祖所預備的家，乃是一個理想的環境。今日那一塊土地幾乎已經成為荒漠了，這是因為那塊地方漸漸乾旱所致；這顯然與洪水以前的時期完全不同。聖經描寫伊甸園乃是一塊非常肥沃與多產的地域；這或許是因為伊甸的氣候溫和，一年四季都有出產，在這個園中，“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裏長出來，可以悅人的眼目，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”(創2:9)。創2:10說：“有河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，從那裏分為四道”。這四道河的名字是“比遜”，“基訓”，“希底結”(即今日的底格里斯河)，和“伯拉河”(即今日的幼發拉底河，由於它的水流量及重要性，此河通常稱為“大河”，參書24:14；王上4:21,24)。
- (4) 在伊甸園中，除了悅人眼目又可作人類食物的樹木之外，又特別提到兩棵樹，就是園當中的那棵“生命樹”與“分別善惡的樹”。到底這兩棵樹是什麼樹，我們不得而知，但也不是重要之事。重要的事就是加在這兩棵樹上的象徵意義；這兩棵樹是兩項宗教原則的象徵：“生命樹”象徵着生命的原則，而“分別善惡的樹”乃是試驗的象徵。從創3:22我們看到，在人未犯罪以前，可能還沒有吃到生命樹的果子。雖然聖經沒有記載神不許可人吃這生命樹上的果子，但似乎人沒有權利去這樣做。這也與亞當，夏娃犯罪之後，被趕出樂園之事實相符；他們被逐出樂園，免得他們吃生命樹的果子(參創3:22-24)。

(5) **創2:15**記載說：“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看守”。這裏讓我們看到，亞當在墮落以前就有工作做。在墮落之後，工作就成為人的勞苦(參**創3:17-19**)；但是在墮落以前，工作並沒有勞苦的性質，那時的工作乃是對人有益處的。我們應當知道工作的本身並不是罪的結果，唯獨工作的勞苦與消耗人生命的性格才是罪的結果。亞當在他沒有犯罪之前，並不是整日閑懶無所事事，乃從事有益的活動。在罪惡進入世界以前，人類已有工作去做，所以被救贖的人，在一切罪的結果被消除之後，在永世的榮耀中應仍有工作去要。以為在天堂裏只是過一種清閒的生活，除了彈琴擺舞棕樹枝以外沒有其他工作，這種通俗的想法是完全不合聖經的教訓的。天堂是給神的子民留下來的安息，但天堂也是一個極度活動的境地；天堂既然是無罪超自然的生活，活動與安息不能像在這受罪所咒詛的世界中那樣彼此有衝突。“以後再沒有咒詛。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，他的僕人都要侍奉祂”(啓22:3)。這種侍奉究竟包括些什麼，我們今日在地上的人，不得而知。但我們能確實知道，那絕不是一直閑懶在那裏。

(乙) 行為之約(創2:16-17)

- (1) 人是按着神的形像所造的，因此有自由的意志和理解的能力；同時人也是良善的。所以人有責任要順服他的創造者，而且也有能力如此行；但是，這並不是一定是一個永久的景況。雖然在被造之後，人是過着聖潔的生活，但這不一定是永久不變的；人還需要進入一個永遠的境地。神試驗人，看人是否能在他自己的意志下站立得穩。神給人一個特別的測驗方法，就是禁止人做某一些事；而這件被禁止的事本身，並不一定是罪惡的。神的目的是要測驗人，是人是否願意完全地順服祂。改革宗神學稱這個試驗為“行為之約”，因為這約的成全與否，須看人的舉動而定。
- (2) 我們已經看見有兩棵樹，是代表兩個宗教的原理，即生命的原理與試驗的原理。我們現在要看一看關於分別善惡的樹；神給亞當吩咐說：“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：‘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；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’”(創2:16-17)。神為什麼吩咐亞當，不許他吃這樹上的果子呢？從創世記第3章我們清楚看到，這樹果子的本身並沒有毒害；相反地，它“好作食物”(創3:6)。這個試驗並不是在試驗亞當的理智或他的聰明，乃是要試驗他是否願意順服神的旨意。神吩咐他擇善去惡，並不是因為他認為這是合理的，或這樣做對他有益處，乃是出於要試驗亞當，看他是否對神的性格絕對盡忠與侍奉。在新約羅5:12-21我們找到有關在伊甸園中，神試驗亞當的意義。那段經文告訴我們，亞當被造作為人類盟約的領袖，當他行動的時候，他不但代表他自己，也代表了全人類。亞當不但是人類的始祖，他也是由神所派作為全人類的代表者。他在伊甸園中的行為對於全人類所關非淺；如果他能經受這個試驗，他就可給全人類帶來永遠的生命；如果他失敗了(他果真失敗了)，結果他就給全人類帶來罪惡的掌權與死亡。在下一講，我們將作更詳細的討論。

(參) 神為亞當預備配偶幫助他(創2:18-25)

- (甲) “耶和華神說：‘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’”(創2:18)。雖然亞當先被造，但神並沒有叫他孤獨。在夏娃還沒有被造之前，神雖已造出一切的動物，但亞當的人格與動物的非人格是相反的；動物的被造是為了服侍人，對人有益處，他們不能與人平等，在個人伴侶當中，動物是不能滿足人的需要的。
- (乙) **創2:19-20**是人類科學的開始；亞當為了順服神，並作為神的代表者，就給一切的動物起了名字，這也就是科學分類與研究的開始，繼續到今天仍未完成的分類與研究。我們看到亞當不但在身體方面有工作(參**創2:15**)，就是在他心智方面也有工作；他不但是個園丁，也是一個科學家，這一切都是神原初給人“治理全地”命令的一部份。治理全地與管轄一切受造之物的初步，就是給神所造的一切活物取名字。其實，一個真正科學的研究和調查，與真實的宗教是沒有衝

突的，因科學上的調查與研究乃是神給人的工作。如果人沒有墮落在罪中，科學的研究將會進展，而在科學宗教之間將沒有任何衝突；只因人墮落在罪中，以致人心地昏暗，思念變為虛妄（參羅2:19-22）。這種人心黑暗的結果，就是虛偽科學與哲學的興起。

- (丙) 我們已討論過，動物雖能供給亞當理智上活動的材料，但是因為動物沒有人格，所以它們不能夠應付他個人與社會上的需要，所以聖經記載說：“亞當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”（創2:20）；這就引起了夏娃被造的需要。在這裏聖經告訴我們，夏娃是從亞當身上取出一條肋骨而造成的；這件事卻成為譏誚聖經之人的把柄。可是這並沒有什麼不值得信任的，這裏有適當的理由叫我們相信，神用這種方法造夏娃。
- (丁) 創2:21-22說：“耶和華神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，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，又把肉合起來。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”。我們已說過，耶和華神是用地上的塵土造亞當（參創2:7），所以亞當的肉身是出自塵土。但神為什麼不用同一個方法去造夏娃呢？神又為什麼不在同一個時間內去造亞當和夏娃呢？論到第二個問題，神為什麼沒有在同一時間造亞當和夏娃，是因為神要讓亞當知道，他需要夏娃，正如創2:18,20所描述的。唯獨在亞當知道低等受造之物，不能幫助他之後，神才造了夏娃，並把她領到亞當面前。至於第一個問題，為什麼夏娃沒有像亞當一樣，用地上的塵土被造，可能的解釋就是說，人類機體上的連合需要從一個人而得到全人類；這個人，不但是一切人類生命的來源，也是全人類在生命之約中的正式代表。如果夏娃分別地由“地上的塵土”而被造，像亞當一樣，那麼人類將有兩個來源，而不是一個來源；是兩個首領，而不是一個首領。但神的計畫是要人類從一個根源（亞當）發生，而全人類為一個盟約元首（亞當）所代表。因此神造夏娃是從亞當的肋骨造出來，而不用地上的塵土。
- (戊) 亞當與夏娃之間的機體連合，從亞當所說的話中表答出來：“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；可以稱她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”（創2:23）。在神的計畫中，亞當是全人類的始祖，他也是全人類的正式代表者。從主耶穌在太19:4-5所說的話看來，我們知道創2:24：“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”的發言者是神。在這裏我們看到，婚姻與家庭乃是從神開始的，並有屬神的權威。婚姻是從人類墮落以前迄今，神所設立的兩大制度（安息日與婚姻）之一。一夫一妻制並不是人類進化的產物；它乃是神從起初所制定的。
- (己) 最後，有一件有趣並可能的事就是，這創造一開始便是“成熟”的，它是不需要從單純的原始發育和漸長的。神在每方面的創造都是已經長成了的，連亞當與夏娃，在他們剛被造成時，就已經是成年人（參創1:7；2:22）。整個宇宙一開始便有了“年齡”，也必須這樣才是真正的創造。這就是說，當太陽，月亮，和星辰一被造，便已發出光來普照大地。很可能這些橫貫太空而射到地球上來的光波，在這些天體本身還沒有被造成之前便已“光能化”，以提供頭三天的光。對神來說，造光波當然不比造光體更難，而那些光體則是為了後來光波的發源而設立的。